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关联方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章新蓉、袁林、冯文杰

2019 年 01 月 23 日